

嘉義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96年1月3日府人二字第0960138513號函修正

102年3月8日府人二字第1022400873號函修正

103年2月5日府人考字第1032400378號函修正

105年3月20日府人考字第1052400877號函修正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士氣,提昇行政效能,並匡正政風,表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編制內職員與學校(除校長、教師以外)之職員,最近三年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薦報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
 - (一)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二)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三)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本機關業務有重大貢獻。
 - (四)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五)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 (六)廉潔奉公,不為利誘勢劫,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
 - (七)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 (八)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公務人員形象。
 - (九)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 (十)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薦報及獎勵:
 - (一)最近五年內曾依本要點、行政院及臺灣省政府獎勵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接受表揚。
 - (二)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
 - (三)因違法失職等行為,正在調查中或移送法院偵辦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
 - (四)事蹟曾獲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
 - (五)事蹟已依專業人員獎懲規定核予行政獎勵並加發獎金(含獎金、加發津貼、獎薪等)。
 - (六)事蹟為研究發展項目,已獲核發獎金。
- 四、遴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五、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之獎勵以配合行政院每年選拔績優人員時間辦理為原則;又本府為提振員工士氣,表彰績優同仁,促進團隊精神,並培養員工責任心及榮譽感,得定期公開表揚熱心公益或品行優良足資表率者,其相關激勵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 六、各機關、學校遴薦模範公務人員時,應本公平、覈實原則,審慎辦理,惟各機關首長如有合於第二點規定者,應由其上一級機關主動遴薦。
- 七、作業程序:
 - (一)各機關、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應先會政風單位查明有無第三點第(三)款情事後,提經本機關、學校考績委員會,切實評審。
 - (二)本府對各機關、學校薦報之模範公務人員,得組成評選小組審議;薦送人數在二名以上者,應按優先順序排列,俾作審議時參考。
- 八、主計、政風、人事人員之遴薦表揚,循各該系統依規定辦理。
- 九、各機關、學校薦報後經核定表揚前,受推薦人員職務如有異動,應隨時告知本府人事處;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應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 十、本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並從最近三年(含當年度)獲選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中,擇優遴薦參與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核定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由本府公開頒給獎狀一幀及新臺幣三萬元整,並給予公假三日及刊登本府公報,所給公假三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請畢,同時登載於被選拔者個人人事資料中,以供陞遷調職之重要參考。
- 十一、辦理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相關表揚措施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支應。